



資訊公開 >>> 重大訊息

序號	109	發言日期	103/03/07	發言時間	17:00
發言人	許妙靜	發言人職稱	資深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公告勞動部以本公司違反勞工保險條例，處以罰鍰新臺幣 468,404 元。				
符合條款	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事實發生日：103/03/06</li><li>2. 發生緣由：勞動部以本公司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報本公司所屬業務員吳○○等 5 名參加勞工保險，裁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468,404 元。</li><li>3. 處理過程：本公司將依裁處書內容繳納罰款。</li><li>4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無。</li><li>5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本次罰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</li></ol>				